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公 佈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並無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第20章須予披露之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事項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而足以或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及樂建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至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